憲法解釋補充理由書

案號

台字第 13254 號等

聲請人

高志鵬

代理人

陳為祥律師

為釋憲聲請案,依法補充理由事:

- 一、本件聲請人於聲請書中,業已詳列系爭規範違憲之指 摘暨理由(詳參聲請書參,頁13以下),敬請 鈞庭細 加審酌,其中已含就鈞庭所示四項爭點題綱之學理分 析與回答。謹於本狀中,再針對前開爭點題綱之(三)、 (四)兩項,提出補充理由。
- 二、曾於特定案件參與最高法院刑事第三審裁判之法官, 於該案件發回更審後,又上訴至最高法院時復參與第 三審裁判,未為迴避,應屬違憲,《最高法院第二次發 回更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80年版本) 第2點規定,硬性規定更二後案件均由最高法院同股

審理,實有違憲。據此,司法院釋字第 178 號解釋應 予補充,併此先予聲明如上。

三、按「為實施聯合國一九六六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 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Political Rights)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以下合稱兩公約),健全我國人權 保障體系,特制定本法。「兩公約所揭示保障人權之 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 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第1條、第2 條定有明文,準此而言,論及法官獨立性與公正性問 題,應受相關國際公約之拘束,而依 1996 年《公民與 政治權利際公約》第14條第1項規定「…任何人受刑 事控告或因其權利義務涉訟須予判定時,應有權受**獨 立無私之**法定管轄法庭公正公開審問。₁2007 年《公 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32 號一般性見第 21 點亦 規定「公正性的要求涉及兩方面。第一,法官判決時 不得受其個人成見或偏見之影響,**不可對其審判案件** 預存定見、也不得為當事一方增加不當的利益而損及 另一當事方。第二,法院在合理觀察者審下來看也必 須是公正的。例如,根據國內法規,由本應被取消資 格的法官參加審理,而使審判深受影響者,通常不能 被視為是公正審判。」顯見「獨立無私」與「不可對 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 為公正法院之核心價值,至於 司法事務的分配、防止法官以鄰為壑等等理由,均非 公正法院所應予以審酌,更非可用以作為不公正法院 之合理化借口。

四、《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件分案 實施要點》(80年版本)第2點:「更二以後之案件, 依保密分案程序(在保密送案簿記載某股承辦)由原承 股辦理。」即俗稱連身條款,指民刑事案件於更二審 以後之案件,由原承股辦理,換言之,除非原承股的 五位法官全部更換,否則即發生曾參與同一案件審判 的法官再度參與審判之情形,於此情形,除非能通過 「獨立無私」與「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二個 審查標準,否則連身條款無法取得合憲性。惟法官既 曾參與同一案件之審判,又如何能確保其「獨立無私」 與「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論者雖有以更一 與更二為二個不同判決,上訴後雖均由最高法院同一 庭法官審理,但審理對象為不同判決,故無所謂「對 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之情形,這種見解,就好像改 名就變成不同人,純粹的形式主義,蓋不論案件案號 如何改變,歷次審判都是以檢察官起訴的犯罪事實為 審查對象,證據亦均相同,如何能謂案件編號從更一 變為更二就變成不同案件?最高法院雖為法律審,但 因刑事訴訟法及向來實務的見解,均將證據之適用及 解釋視同法律問題,納入違法審查之範圍,全卷亦必 須送交最高法院,故而最高法院必須就所有證據之適 用及解釋是否合法為審查認定,並非單純只審查違法 行為之法律適用問題,審理法官既然已看過包括所有 證據在內的全部卷證資料,並與合議庭所有法官進行 評議後為裁判,顯見評議當下法官一定已產生「定見」, 否則如何下決判?則於同案發回後更審後再上訴時, 若仍由同一法官參與審理,試問該法官如何能維持

「獨立無私」與「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系 爭實施要點第2點,無疑本於「只要發回更審,即表 示原審法庭無有定見」之預設,顯係此抽象分案規則 之核心思考,完全立基於「通常只是找出事實部分有 待再予詳查致發回更審者,因無實體審判,仍偏向程 序性裁判,是不致產生法官迴避制度所欲處理之『定 見』」,所以這裡的「前審裁判將不是前審裁判」,因既 非「前審」、甚而不是真正要防堵的「裁判」,試問: 如此之預設,規範上或實踐上是否確實正確?具體個 案上是否經得起考驗?如何得據此,即在抽象之分案 規則上建構此「連身條款」?

五、關於爭點題綱(四)之何謂《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 8款的「前審裁判」,從比較法觀之,《德國刑事訴訟法》 第 23 條相對規定更為清楚: 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被 依救濟途徑聲明不服者,依法直接排除其參與上級審 之裁判(第1項)。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被依再審聲請 聲明不服者,依法直接排除其參與再審程序之所有裁 判。若被聲明不服之裁判是在上級審程序中作出,則 曾參與作為裁判基礎之下級審裁判之法官,亦排除之。 第 1 句及第 2 句之規定,準用於法官參與準備再審程 序之所有裁判(第2項)」。單從條文內容比對,可見 我國與德國之指涉範圍不同:雖形式上看似同樣從 「下級審-上級審」關係出發,但德國法對於「前審」 之理解顯然較為廣泛,不但將再審納入一原第三審及 再審同屬最高法院、在我國可能就無法認知為是上下 級審關係,德國亦同時將「前審」擴張至「非下級審 而可能為上級審的前審」,這些都可能與我國法之解釋

不同;再者,德國法明文「法官曾參與之裁判」,而非 如我國法「法官曾參與前審之裁判」,範圍指涉會有落 差,從後述之審級說等之爭議,更可看出這個不同。 即便如此,德國刑法學者 Claus Roxin 教授仍批評道: 「《德國刑事訴訟法》第 23 條的規定方式相當瑣碎, 且僅有列舉而無例示,因此對其他情形而言並無類推 適用之可能,特別是在第三審上訴法院發回更審之案 件,在此期間之法官更換並不屬法官應加排除迴避之 理由,『此頂多只為因有無法保持中立之虞,而成為拒 絕之理由』」,換言之,即便連適用情狀遠較我國為廣 的德國現行迴避制度,學者仍認為應該進一步開放某 種「曾參與裁判」之理解與適用,以強化對訴訟當事 人之保護,確保司法之中立公正。比較德國與臺灣, 「發回更審後復重新受理上訴」,顯然臺灣與德國有志 一同,都難以涵攝為「參與前審裁判之法官」,進而毋 庸自行迴避,並非妥適。觀察我國法,眾所周知,關 於法官迴避制度之目的,向有審級說、拘束說之爭, 特別在後者,主張法官之所以應自行迴避,係以維護 裁判之自縛性為前提,認為案件既經裁判,本於「裁 判一次性原則」,法官即應受該裁判之拘束,不得自行 撤銷、變更或更正之,如該裁判有違法不當之處,不 應由原法官再參與審判。事實上,大法官於釋字第178 號解釋中所言之「為貫徹推事迴避制度之目的」,其實 等同於拘束說所言之「裁判一次性原則」, 突顯「已參 與過裁判者,實不得再參與將來的裁判」之意旨,與 前述德國法、學者之見,非常接近。不論如何,實務 及學說上多認為,在發回、發交、移送、非常上訴等

情形(涉及爭點提綱(一)),由於並無上級審與下級審之關係,雖曾在本審法院參與「前次」之裁判,但仍非「前審」裁判,「毋庸自行迴避」。是相較於德國法,已有過度限縮「前審裁判」之認定範圍,使重複受理同一案件審判之法官,只因不構成狹義之「直接上下審級」,進而毋庸自行迴避,恐未符憲法要求。

- 六、 連身條款硬性規定更二以後案件一律由原承股辦理, 此外,無任何例外規定,縱使法官自覺因曾參與之前 的審判而產生預存定見時,亦無法依刑事訴訟法第 17 條自行迴避,復因當時最高法院採密秘分案制度,且 原則採書面審理,案件當事人無從即時得知審理法官 為何人,無法依同法第 18 條聲請迴避,況其第 2 項又 設有 17 條各款以外之迴避事由時,如當事人已就該案 件有所聲明或陳述後,不得聲請法官迴避之條件,加 上秘密分案、書面審理,等同剝奪當事人請求法官迴 避之權利。大法官於釋字第 665 號解釋中曾言及:「如 有迴避之事由者,並得依法聲請法官迴避,自不妨礙 當事人訴訟權之行使」,換言之,如因法院內部之分案 規則,致生牴觸公平審判原則之難以讓有偏頗之虞的 法官迴避,不論是自行迴避之排除或聲請迴避之拒絕, 則仍屬違憲。釋字第 665 號解釋的訊息很重要:針對 法院內部分案規則,可加以違憲審查,得為釋憲標的; 如該等分案規則有違公平審判原則,例如有礙有偏頗 之虞的法官事實上迴避之實現,則屬違憲。
- 七、從憲法角度言之,此處涉及者為所謂法官法定原則、 或說法官的法定性(Gesetzlichkeit der Richter)、 請求法定法官之權利(Recht auf gesetzlichen

Richter)、法定法官之保障(Garantie des gesetzlichen Richters)等,旨在防止於個案上影響 法官管轄,而需建立一符合規範形式的、抽象普遍的、 法治國上明確的管轄規範。準此,法律上的法官,只 能是藉由法律規範而確定的法官,它必須能夠排除於 個案上選擇法院或法官的可能性。法官法定原則之目 的,在於維護法官獨立性之利益及確保公平裁判,藉 此使有裁判權限之法官,不得逐一個案來決定,而係 事先、以一般規範作為決定準則,且非可依個案改變。 學說上指出,防止恣意操控審判-特別是禁止恣意改 分,人民方享有依法接受公正審判之權利,這才是憲 法規範的本旨,形式上是否使用「法官法定」一詞, 並非重點,釋字第 665 號解釋之內容,基本上亦同步 調。是以,不論是否使用法定法官(法官法定)原則 等概念用語,法院內部訂定之分案規則,只要排除恣 意與個案任意分配之可能-所謂恣意改分,以一般普 遍性規範制定抽象分案方式,並非為憲法所禁止,原 則上亦無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之謂。然而,回到公平審 判原則所強調之期待公正中立之法院,應今 之前有 參與廣義裁判之法官」,包括同屬第三審法院而曾參與 之前發回更審之裁判者,均應排除於審判之列而自行 迴避,相關法律漏未規範,已涉有立法不作為之違憲。 系爭《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民刑事上訴案件 分案實施要點》(80 年版本)之第2點所示,「由原主 辦股法官辦理」, 衡諸前述, 不僅有違我國憲法雖未明 文、但本於法治國原則仍應受一定拘束之法官法定原 則,目前作法,形同直接指定承審法官,再加上對

「參與前審裁判」之過度的、拘泥於「法官迴避制度 在於確保審級利益(審級說)」之錯誤偏狹理解,兩相 加乘作用,將嚴重侵害當事人受憲法保障之公平法院、 公平審判等重要權利。

八、「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 應就該案件自為判決。但應為後二條之判決者,不在 此限。」刑事訴訟法第 398 條定有明文,所指後二條 係指原審判決諭知或未諭知管轄錯誤、免訴或不受理 係不當而撤銷之情形,換言之,第三審撤銷原判決者, 以「自為判決為原則、發回為例外」,惟實務上最高法 院卻以「發回為原則、自為判決為例外」,原則與例外 錯置的結果,才會衍生出案件一再發回、一再更審等 問題,正因如此,縱然最高法院刑事已設有五庭,竟 仍無法處理法官迴避問題,而必須發明所謂連身條款 以為因應,然後玩弄「更審非前審」此一似是而非的 文字遊戲,自圓其說,彷彿夢囈般自詡「只是廢棄前 審裁判、再發回更審、事實上本庭未做任何有實體意 義與效力之裁判(!)」,如此自我告慰之驚人見解, 常如川劇變臉:一下子說「最高法院原庭在更二之後 再受理無問題,因為最高法院不是自己最高法院之前 審」(符合審級說之無須迴避),突然又言「就算原庭 曾參與前裁判,但因只是發回更審,所以並非真正之 裁判」(藉由拘束說再次擺脫應迴避之要求),本質上 根本脫離憲法規範意旨。

九、最高法院依法應自為判決,例外始能發回,特別是在 所謂「已達可為判決程度」(Entscheidungsreife), 包括德國聯邦最高法院所稱「終審法院擁有評價與衡

量事實、行使事實審法院之裁量等權限, 。倘發生應 自為判決卻輕率將案件發回,其能否適任最高法院法 官已有可議,應受檢討者是判決的法官本身,豈有以 連身條款將案件綁給該名法官,美其名防止法官以鄰 為壑,實則是懲罰上訴人,以法官違法不自為裁判、 任意發回更審,將可能群起效尤為由,建立此連身條 款退萬步言,就算現實上確實有此顧慮(「法官以鄰為 壑符合最高法院實況」),則正本清源之道,應是更清 楚分工事實審與法律審法院任務與權限,進而同時加 強最高法院「已達自為裁判程度」之確實踐行自為裁 判之義務,本屬正途,結果竟選擇有重大違憲之虞的 連身條款,置確保攸關司法中立公正之法官迴避制度 於不顧,豈能輕易通過違憲審查之檢驗?再者,所謂 惟有連身條款始能防止法官以鄰為壑云云,亦屬假象, 最高法院如果動輒將案件發回,上訴案件量必然大增, 若無連身條款,全體最高法院刑事庭法官均會增加案 量,可謂人人受害,必然會以集體的力量,抑制濫行 發回之情形,換言之,連身條款不僅無助於濫行發回 之現象,反而是助長的成因。

十、連身條款為何以更二以後之案件為適用對象?為何不 是更一、更三或更四以後的案件?此司法政策、或說: 抽象分案規則制定之裁量基礎何在?究本於經驗抑或 裁判品質觀察上之考量?還是來自於最高法院民刑事 庭法官之人數估算?更重要的,如此之分案政策裁量 決定基礎,如何在憲法上得到適切的評價?不可諱言,

¹ BGHZ 108, 386, 392 = NJW 1990, 250, 251; 123, 132, 137 = NJW 1993, 3072; BGH NJW 1996, 3338, 3341.

對於這些疑問之規範性回答,實皆付之關如,顯見連身條款以更二以後之案件為適用對象,毫無邏輯或道理可言,且未將公正法院應具的「獨立無私」與「不可對其審判案件預存定見」條件設為適用連身條款之標準,顯然違反公正法院之要求,應屬違憲。

謹 狀

憲法法庭 公鑒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1 日

聲請人高志鵬 代理人陳為祥律師

